

债券代码: 149030

债券简称: 20 领益 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以及《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告》，由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0 领益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国信证券现就债券发行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17号），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6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2020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发行了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为 20 领益 01，债券代码为 149030，发行规模 3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期，票面利率 4.80%，起息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1 日。

## 二、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告的《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告》，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分配股利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利润分配的提案》，拟向公司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5 亿元。

根据《关于公司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利润分配的提案》，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190,939,016.58 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以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可供分配利润作为基数，向公司股东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5 亿元。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完成上述利润分配事项。

2、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利润分配的提案》，拟向公司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6 亿元。

根据《关于公司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利润分配的提案》，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831,065,014.74 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以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作为基数，向公司股东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6 亿元。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完成上述利润分配事项。

## **(二) 影响分析**

### **1、股利分配对公司资产、股本情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利润分配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20 领益 01 将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支付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间的利息 1,440 万元。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对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三、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20 领益 01”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